

# 馨韵雅集会员章程

2022.10.09

## 第一章 名称

1.1 中文名：馨韵雅集

1.2 英文名：Assembly of Fine Melody

## 第二章 宗旨

2.1 馨韵雅集是由京剧爱好者自愿组成的非政治性，非营利性的团体。

2.2 馨韵雅集旨在组织京剧艺术爱好者的活动，提高成员京剧艺术水平，参与并促进各个京剧艺术团体之间的交流。

2.3 馨韵雅集可以募捐，接受赠款及征集基金。此类经费必须仅适用于本章 2.2 所述的目的。在任何情况下，京剧剧社的财产不得用于为任何个人或其他团体谋求福利。

## 第三章 馨韵雅集成员

3.1 馨韵雅集面向大众，不得基于性别、年龄、种族、信仰等理由而拒绝任何符合入会条件的人参加本剧社。

3.2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馨韵雅集组织的演出和其它各项活动。
- (2) 出席馨韵雅集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3) 拥有对剧社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3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馨韵雅集章程, 执行馨韵雅集的决议。

(2)每年按规定交纳本年度的会费。不交纳会费者, 将失去本章程第三章 3.2 中规定的权利和将视为自动退出本剧社。会员若中途退出剧社, 会费不退还。调整会费将由理事会决定。

(3)维护本剧社的荣誉和合法权益, 任何会员如有违法或严重违反本剧社章程行为的, 根据60%以上会员集体书面要求, 本会有权免除其职务或会员资格。

(4)本剧社会员所参与的任何非本剧社组织的京剧活动, 均代表其个人行为。未经理事会议预先讨论通过, 任何人不得以剧社名义参与或宣传其个人或组织的盈利或非盈利活动。

#### 第四章 会员会议及会员入会

4.1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年度大会。

4.2 会员大会以 50%以上缴纳当年会费之会员参加时方为有效。在任何有效会议中的多数表决足以决定有关的事项。

4.3 新会员入会应由会员推荐, 由申请人阅读本章程, 并表示同意各项条款, 经理事会讨论批准方可入会。

#### 第五章 理事会

5.1 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社长和2-4名理事。理事会的成员由社长指定。

5.2 任何理事会成员均有权要求召开理事会议。半数以上的理事会成员所出席的理事会议将为有效。多数表决将足以决定有关事项, 如相持不下, 社长将做出最后决定。

5.3 社长的选举, 由理事会指定的三人选举委员会策划实施。会员投票一人一票, 采取匿名唱票形式或网络匿名投票。

获全体会员中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 即当选为下届社长。若无人当选, 现任社长可以作为代理社长继续任职到下届社长产生, 但代理时间不应超过半年。

5.4 社长和理事会的任期从社长当选之日开始, 为期一年。社长可以连任, 但任职最多不能超过4年。

5.5 会员和理事会有提议弹劾社长和理事会成员的权力。超过半数以上会员投票赞同后，弹劾即可有效。社长遭遇弹劾以后，选举须提前按上述 5.3 项的规定举行。理事遭弹劾以后，社长应及时选出相应的新理事。

## 第六章 活动

6.1 馨韵雅集每月定期组织活动。理事会提前决定每个月的轮值班长。轮值班长负责协调当月的活动，包括确定活动时间、地点，和老师们协调安排活动内容，发送通知，现场主持活动，等等。每位会员都有义务成为轮值班长。馨韵雅集的老师、文武场、提供活动场所的会员、年龄在60岁以上的会员、以及不在本地的会员除外。

6.2 馨韵雅集会不定期举办对外演出。演出的剧目由老师们全权决定。演出的相关组织事宜由社长和理事会负责。

## 第七章 财务

7.1 每次费用超过\$100 以上的，必须经过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支出。\$100以下经社长批准签字后报销。如遇紧急情况，社长有权决定。

7.2 每季度向会员作一次财务报告。

## 第八章 其他

8.1 馨韵雅集对于在剧社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故事或意外不负责任。

8.2 本章程未及之其他事宜和规定，由理事会来决定，以理事会的会议纪录为准。

8.3 本章程经 2022 年 10月 9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生效。